崇法杯桌羽球賽
優勝名次揭曉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暨法務部爲慶祝第四十二屆司法節，特舉辦崇法杯桌球、羽球錦標賽，比賽結果：崇法杯桌球錦標賽男子團體甲組第一名：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名：臺北看守所，第三名：臺灣新竹監獄。男子團體乙組第一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名：最高法院，第三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女子團體組第一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處，第二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處，第三名：臺北看守所。女子個人組第一名：等共一百餘人。少年於報到後，隨即編爲九小隊，展開登山健行，沿途並設五站之趣味競賽，增強團體活動。

該項活動由陳庭長、邱主任分別擔任正、副領隊，參加人員包括光、仁、平、正四股受保護管束之少年、大專輔導員、觀護人前假士林菁山露營場舉辦爲期兩天一夜露營式的少年自強活動。

北院士分院少年庭
舉辦少年自强活動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爲培養少年野外求生技能，認識自然環境，特於日前假士林菁山露營場舉辦爲期兩天一夜露營式的少年自強活動。

該項活動由陳庭長、邱主任分別擔任正、副領隊，參加人員包括光、仁、平、正四股受保護管束之少年、大專輔導員、觀護人等共一百餘人。少年於報到後，隨即編爲九小隊，展開登山健行，沿途並設五站之趣味競賽，增強團體活動。

【本刊士林訊】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少年法庭，爲求生訓練、露營生活技能講授及實習，使少年能充分利用假期，從事正當休閒活動，特於日前晚會、大地遊戲等項目。少年對各項舉辦假日自强活動，此次活動由胡院長致中擔任領隊，均非常熱烈參與，秩序良好，各小隊分工合作，互助無間，表現出團參加人員有觀護人、輔導員及受觀護人少年共有一百一十活動，課程內容另有個別諮商、野外求生訓練、露營生活技能講授及實習假期、國康活動、營火晚會、大地遊戲等項目。少年對各項舉辦假日自强活動均非常熱烈參與，秩序良好，各小隊分工合作，互助無間，表現出團隊精神。（哲）

桃園地院實施
法警勤前教育

【本刊桃園訊】桃園地院金經昌院長爲提高該院法警執行勤務之品質，日前指示刑一庭庭長兼書記官長陳學勤督同刑事主科及法警長，自七十六年元月五日起負責實施法警「勤前教育」，每週一上午八時至八時卅分由陳庭長精神講話，星期二、四由法警長范綱鑫負責操練柔道及擒拿，週五由刑事主科楊延忠作執行勤務缺失檢討及講評，實施以來效果良好，法警同人個個精神飽滿，紀律嚴肅。（男）

基院強化觀護功能
增添調查輔導設備

【本刊基隆訊】基隆地院少年法庭近添設調查及輔導各種設備，藉以强化觀護功能。每件交付調查之個案均予以必要之測驗，以供法庭審理之參考。

又爲發揮電化教育功能，增添小型錄影機、手提收錄音機各乙臺，並向臺視文化公司洽購中華民國公共電視節目錄影帶計有教育類、文化類、戲劇類等廿卷，作爲實施團體輔導及個別輔導，以期學業上能步入正軌。（洲）

中院呂主科拾金不昧
葛院長面予嘉許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方法院服務處主科書記官呂宗禹，平日工作認眞在服務處拾獲遺失物；皮夾一個，內有新臺幣壹千零伍拾元，輔幣拾伍元、美鈔貳拾元、新加坡幣貳元、劃撥單二張、公保證等拾種文件，嗣經查明則爲民衆黃金河所遺失，等候將屆下班，未見其人前來認領，經簽報長官來院具領，該院葛院長以呂主科臨財不苟之舉，足爲楷模，特面予嘉許，並交人事室存記，以資激勉。（敬）

雲林地院王院長
提示工作原則

【本刊雲林訊】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七十五年年終會議，日前在該院大禮堂舉行，由新任王院長玉成親自主持，除作七十六年度事務分配外，並提示今後工作原則三項：

一、院內各單位主管應分層負責，並對院長善盡提供意見責任。

二、院內各階層同人，對民衆均必須言詞和藹、態度懇切、切忌有衙門習氣。

三、法院應與虎尾地區司法機關包括檢察處、監獄、看守所、調查站等加强聯繫，切不可有本位主義。

會後舉行同人聚餐聯歡，情況至爲熱烈。（鑫）

花院關懷輔導青少年
響應雪中送炭運動

【本刊花蓮訊】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爲慶祝第四十二屆司法節，並響應關懷輔導青少年雪中送炭運動，表達對青少年關懷與愛心，特於七十六年元月十一日司法節暨與警察廣播電臺、花蓮縣警察局共同舉辦關懷少年自强活動。是日上午九時先在法院集合，並由觀護人、工作人員與少年彼此打成一片，四處設計表演與競賽，由各組自行活動，每位少年都帶著豐碩而被關懷的禮物，渡過最有意義的一天。（木）

臺南地院金院長
慰問貧困少年

【本刊臺南訊】臺南地方法院金院長欽公，日前在主任觀護人林永茂及觀護人余惠美之陪同下，前往臺南市小東路高姓少年之家中慰問，當金院長獲悉高姓少年之父親因遭車禍身受重傷未癒，又患有嚴重之糖尿病及腦疾無法勝任繁重之工作，長期在家養病，其母智能又不高，謀職略有困難，目前僅靠高姓少年在工廠工作，以其微薄收入維持生計，金院長對其遭遇與家境極表同情與關懷，當即指示觀護人儘量協助其解決困難，改善其生活環境。

金院長在訪視少年之餘，並贈送高級毛毯一條，毛巾香皂各一打，金院長之愛心與關懷，使得少年及其家長均感佩不已。（翔）

啓事

自七十五年十二月份起，本刊稿費由原來每千字新臺幣三百元至四百元，提高爲每千字新臺幣四百元至六百元，敬請繼續賜稿爲荷。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三出刊，全年訂費新臺幣一百八十元。如蒙訂閱，請劃撥臺北郵政第〇一八五五五—一號本刊帳戶。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選輯六卷一期業已出版開始發售

定價 精裝每冊四〇〇元 平裝每冊三五〇元

合建之裁判）精裝每冊四〇〇元。02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專輯（有關醫療糾紛之裁判）精裝每冊四〇〇元。

法規動態通報

主管機關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	異動區分	公（發）布機關	年月日字號	備註
一、制（訂）定部分：						
財政部	行政〇七—〇五—七八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度所得稅稅率條例	制定	總統	75、12、19	華總㈠義字第六三八〇號令
教育部	行政〇八—〇九—三八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及教法實施辦法	訂定	教育部	75、12、24	臺(75)參字第五八七二號令
蒙藏委員會	行政一二—〇二—〇五	蒙藏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	訂定	蒙藏委員會	75、9、26	臺七十五會人字第一五九三號令
二、修正部分：						
內政部	行政〇四—〇九—三七	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	修正	內政部	75、12、22	(75)內營字第四六五〇五一號令
〃	行政〇四—一〇—〇四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	〃	75、12、30	臺(75)內營字第四六五〇六一號令
〃	行政〇四—一〇—一七	土木包工業管理辦法	〃	〃	75、12、19	臺(75)內營字第四六五〇四七號令
〃	行政〇四—一一—二	中央警官學校暨警察學校畢業學生服務年限辦法	〃	〃	75、11、5	臺(75)內警字第四四〇二九二號令
〃	行政〇四—一一—七四	警察人員講習進修及深造教育實施辦法	〃	〃	75、11、5	臺(75)內警字第四四〇二九一號令
國防部	行政〇六—〇五—〇三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施行細則	〃	行政院	75、12、22	臺七十五人政壹四〇五〇號令
財政部	行政〇七—〇五—六六	統一發票給獎辦法	〃	財政部	75、12、22	臺財稅第七五七七八七四號令
〃	行政〇七—〇七—六四	支票存款戶處理辦法	〃	〃	75、12、17	臺財融第七五〇四六九六號令
法務部	行政〇九—〇三—〇一	商務仲裁條例	〃	總統	75、12、26	華總㈠義字第六五〇六號令
經濟部	行政一〇七—〇七—〇六	加工出口區無貨價收入無須結滙支付價金貨品輸出入簽證辦法	〃	經濟部	75、12、17	經(七五)技五五六〇一號令
〃	行政一〇〇—〇九—〇五	專利法	〃	總統	75、12、24	華總㈠義字第六四四五號令
〃	行政一〇〇—一一—〇七	紡織品出口配額處理辦法	〃	經濟部	75、12、30	經(七五)貿五七五四五號令
交通部	行政一一—〇三—〇六	交通技術人員執業證書核發規則	〃	交通部	75、12、15	交航發字第七五三七號令
〃	行政一一—〇七—一九	專用電信設置規則	〃	〃	〃	交郵發字第七五三六號令
〃	行政一一—〇八—〇三	海事報告規則	〃	〃	〃	交航發字第七五三五號令
〃	行政一一—一〇—一五	飛航規則	〃	〃	〃	交航發字第七五三四號令
行政院主計處	行政一一四—〇三—二七	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辦法	〃	行政院	75、12、31	臺(75)孝授一一五七一號令
行政院衛生署	行政一七—〇三—〇一	醫師法	〃	總統	75、12、26	華總㈠義字第六五〇七號令
〃	行政一七—〇四—一五	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	衛生署	75、12、17	衛署藥字第六三六一二七號令
中央銀行	行政二二—〇二—〇二	中央銀行管理票據交換業務辦法	〃	中央銀行	75、12、30	(75)臺央業字第二〇一五號令
〃	行政二二—〇二—〇三	支票存款戶存款不足退票處理辦法	〃	〃	〃	〃
〃	行政二二—〇二—〇四	僞報票據遺失防止辦法	〃	〃	〃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行政二五—〇八	科學工業園區貿易業務處理辦法	〃	國家科學委員會	75、12、19	(75)臺會園投字第一四五三六號令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二七—〇七—〇一	飼料管理法	〃	總統	75、12、5	華總㈠義字第六一〇八號令
〃	行政二七—〇八—〇二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	〃	農業委員會	75、12、5	七十五農輔第七三五九一號令
〃	行政二七—〇八—〇一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施行細則	〃	〃	〃	〃
三、廢止部分：						
內政部		最低工資法	廢止	總統	75、12、3	華總㈠義字第六〇七九號令